

（八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津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产业区纬一路至纬七路污水管网清淤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产业区纬一路至纬七路污水管网清淤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1.91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7.6853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不提供此函或未填写的做废标处理。

3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。